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08—00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发树先生持有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51%的股份，陈发树先生持有本公司 3.09%股份，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实业”）持有本公司 11.89%股份，新华都实业的控股股东为陈发树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关联法人。

2、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与新华都工程签署《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以下简称“紫金山金矿采剥合同”），由新华都工程承包紫金山金矿部分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有效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持续性关联交易。该合同将取代 2006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新华都工程签署的为期三年的《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

3、本公司下属公司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斯特”）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与新华都工程签署《德尔尼铜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以下简称“德尔尼铜矿采剥合同”），由新华都工程承包德尔尼铜矿部分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有效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持续性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协议，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将劳动密集性的矿山采剥业务分包给予承包商，走专业化协作的道路，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公司在设备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大量投资，提高企业的效益和抗风险能力。且新华都工程与本公司合作多年，服务质量良好，合同价格与无关联的其它承包商一致，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签署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与新华都工程签署《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由新华都工程承包紫金山金矿部分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有效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将取代 2006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新华都工程签署的为期三年的《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以下简称“2006 年紫金山金矿采剥合同”)。2006 年紫金山金矿采剥合同这一持续性关联交易经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三年最高豁免额度，其中 2008 年度的最高豁免额度为 15,000 万元，由于物价上涨及本公司产能扩大，该额度将不能满足公司的实际需求。

本公司下属青海威斯特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与新华都工程签署《德尔尼铜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由新华都工程承包德尔尼铜矿部分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有效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往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公司 2008 年度的产能扩大及柴油、电力、人力等生产成本价格上涨趋势，公司预计 2008 年度与新华都工程的最高交易金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紫金山金矿采剥合同的最高交易金额为 25,000 万元，采剥工程量约为 1,425 万立方米；2008 年度德尔尼铜矿采剥合同的最高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采剥工程量约为 245 万立方米。

以下为最近三年，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新华都工程	紫金山金矿露天采剥工程	15,720	8,316.44	8,743.43
新华都工程	德尔尼铜矿露天采剥工程	2,146.27	无	无
新华都工程	合计	17,866.27	8,316.44	8,743.43
占各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3.89%	27.64%	40.78%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发树先生持有新华都工程 51%的股份，陈发树先生持有本公司 3.09%股份，新华都实业持有本公司 11.89%股份，新华都实业的控股股东为陈发树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新华都工程签署紫金山金矿采剥合同、德尔尼铜矿采剥合同，构成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

2008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公司 11 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刘晓初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10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合计的最高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不超过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也不超过 H 股上市规则规定的任何百分比率的 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无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但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自 2007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物价上涨以及通胀的压力，紫金山金矿及德尔尼铜矿的工程承包商对调整工程单价呼声甚高，在此情况下，公司与工程承包商各方进行了旷日持久的价格谈判。谈判期间，工程月结算暂执行原合同，并承诺新合同签署后可予追溯调整。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新华都工程结算金额分别为：紫金山金矿 5,600 万元（不超过 2006 年紫金山金矿采剥合同规定的 2008 年最高豁免额度 15,000 万元）；青海德尔尼铜矿为 1,480 万元（不超过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0.5%,也不超过 H 股上市规则规定的任何百分比率的 0.1%。)。

根据已签署的新合同，预计本年度露采合同的采剥单价比去年增加约 6%左右。

二、关联方介绍

1、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899/2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6 日

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2、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果洛州

法定代表人：薛德文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铜矿勘探开发

财务状况：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青海威斯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155 万元，利润总额 7,554 万元，净利润 6,429 万元。

青海威斯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60%的股权。

3、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

法定代表人：陈云岚

注册资本：2028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财务状况：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华都工程净资产为 8,902 万元，利润总额 1,367 万元，净利润 1,213 万元。

三、交易基本内容

1、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

（1）工程名称：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

（2）工程内容：穿孔、爆破、铲装、运输、推通、采矿场及选矿堆场的场地清理等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交易标的及金额：

按公司下达的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为准。预计 2008 年度最高交易金额为 25,000 万元，采矿与剥离总量预计约 1,425 万立方米。

（5）承包期限：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华都工程能严格履行合同，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包权。

（6）定价基准：合同单价系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参考黄金矿山定额标准及紫金山金矿开采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向其它第三方提供的价格一致。

（7）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交易价款的支付：

当月付款额度＝（上月完成的预验收工程款×80％－领用材料款－代扣税款－代垫款项－其它扣款）＋6 个月前应付的工程余款，余款 6 个月后付清。

全年工程全部完工后，公司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和结算。

（9）工程验收：工程开工前及竣工后，由合同双方派员进行现场地形测量计算。

每月进行一次进度验收，每年进行一次总验收。若月验收总量与全年总验收量误差超过 2%，即以全年总验收量为准进行调整。各平台爆破总量原则上以设计爆破总量为基准。

2、德尔尼铜矿露天采剥工程合同书

（1）工程名称：青海德尔尼采剥工程

（2）工程内容：穿孔、爆破、铲装、运输、推通等

（3）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

（4）交易标的及金额：

按青海威斯特下达的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为准。预计 2008 年度最高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采矿与剥离总量预计为 245 万立方米。

（5）承包期限：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包权。

（6）定价基准：合同单价系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参考黄金矿山定额标准及德尔尼铜矿开采的实际情况，与青海威斯特向其它第三方提供的价格一致。

（7）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交易价款的支付：

当月付款额度＝（上月完成的预验收工程款-代缴税款）×90%－领用材料款－代垫款项＋6 个月前应付的工程余款，余款 6 个月后付清。

全年工程全部完工后，青海威斯特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和结算。

（9）工程验收：工程开工前及竣工后，由合同双方派员进行现场地形测量计算。每月进行一次进度验收，每年进行一次总验收。若月验收总量与全年总验收量误差超过 2%，即以全年总验收量为准进行调整。各台阶爆破总量原则上以设计爆破总量为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将劳动密集性的矿山采剥业务分包给予承包商，走专业化

协作的道路，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公司在设备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大量投资，提高企业的效益和抗风险能力。且新华都工程与本公司合作多年，其服务质量良好，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的承包商一致，签署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3、本公司与新华都工程签署的《紫金山金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青海威斯特与新华都工程签署的《德尔尼铜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书》。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